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锦律非（证）字第 441-7 号

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证监会出具的 1516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三、发行人的业务	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8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星帅尔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星帅尔有限	指	指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星帅尔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5月13日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星帅尔、星帅尔有限
华锦电子	指	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欧博电子	指	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
阔博科技	指	杭州阔博科技有限公司
星帅尔投资	指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新麟创投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帅宝投资	指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乾宏	指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投	指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12.978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权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 《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5,158.53 万元、5,738.68 万元和 7,256.34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270,791,828.52 元、253,327,798.82 元和 294,485,323.7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18,604,951.10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039,197.76 元和 57,760,260.88 元和 71,474,513.2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71,273,971.93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77.8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9,721.00 元，净资产为 336,179,592.16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83,306,603.6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方明泽	独立董事	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富春公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56,758,238.36	270,791,828.52	94.82
2015 年度	251,128,717.39	253,327,798.82	99.13
2016 年度	292,003,525.59	294,485,323.76	99.16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新麟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麟创投出资额由 18,711.49 万元增至 20,213.5688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20	220	1.10	2016.12.31
2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	3,000	14.84	2016.12.31
3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700	2,700	13.36	2016.12.31
4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361.08	2,361.08	11.68	2016.12.31
5	诸耀真	有限合伙	2,000	2,000	9.89	2016.12.31
6	赖富裕	有限合伙	2,000	2,000	9.89	2016.12.31
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980	1,980	9.80	2016.12.31
8	苏州恒奇瑞工程技术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1,000	4.95	2016.12.31
9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1,000	4.95	2016.12.31

10	曹国新	有限合伙	1,000	1,000	4.95	2016.12.31
11	安信乾宏	有限合伙	811.4938	811.4938	4.01	2016.12.31
12	方杰	有限合伙	500	500	2.47	2016.12.31
13	吴艳芳	有限合伙	500	500	2.47	2016.12.31
14	许学雷	有限合伙	332.1936	332.1936	1.64	2016.12.31
15	涂赟	有限合伙	808.8192	808.8192	4.00	2016.12.31
—	合计	-	20,213.5866	20,213.5866	100.00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麟创投自设立以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目前投资金额 (万元)	目前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张家港环海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 2016.9	5,399.10	9.27	锻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3 2014.10	2,938.05	2.78	电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石油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电子原材料的销售；石油仪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石油测井、修井、试油、试气、石油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石油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光伏

					电站的设计、施工
3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	2,653.00	2.00	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7	2,398.00	2.52	城乡公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环保行业的投资、经营与建设管理；教育产业投资；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星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5	2,031.76	5.56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继电器，厨房电子设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青岛金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8	2,000.00	4.55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铁塔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钢材、五金，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朗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800.00	3.19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维护；软件设计及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	2016.5	700.00	9.99	工业与民用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装备、机械手、

	市康 道科 技有 限公 司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机加工自动化设备、冲压自动化设备、装配自动化设备、检测自动化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数字化工厂设备、节能系统、包装机械、自动抛光机、3D 打印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计算机网络产品、信息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与民用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装备、机械手、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机加工自动化设备、冲压自动化设备、装配自动化设备、检测自动化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数字化工厂设备、节能系统、包装机械、自动抛光机、3D 打印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计算机网络产品、信息处理设备的生产
9	深圳 精智 达技 术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6.9	600.00	5.00	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10	上海 盛本 通讯 科技 有限 公司	2013.11	500.00	1.11	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合计			20,019.91	—	—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退出对杭州阔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6 日，阔博科技股东会

通过了《关于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上述减资事项于 9 月 30 日在《每日商报》上进行公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志强	420	84
3	陈学帮	20	4
4	季成	20	4
5	吴文淦	20	4
6	周渊	20	4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阔博科技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3、独立董事投资的企业

（1）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股东姓名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明泽	9.20	4.60
2	其他 14 名自然人	190.80	95.40
	合计	200	100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明泽在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浙江印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杭州富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富春税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印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股东姓名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明泽	9.20	4.60
2	其他 9 名自然人	190.80	95.40
合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骆国良担任浙江印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杭州富春公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公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5199621J，注册于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677 号 6 楼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明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明泽	60	60
其他 2 名自然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明泽在杭州富春公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已由郑联明变更为任旭荣。

（二）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楼月根	本公司	3,000.00	2016.01.20-2017.01.19	保证	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富阳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履行完毕。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5 本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025 号	高桥镇高桥西路 39 弄 9 号 402 室	134.66	成套住宅	无
2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294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11 号	363.53	工业	无
3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293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10 号	2,471.17	工业	无
4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292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9 号	1,130.34	工业	无
5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289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8 号	2,764.9	工业	无
6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302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7 号	573.3	工业	无
7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301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6 号	578.05	工业	无
8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288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5 号	3,818.34	工业	无
9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308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4 号	4,255.65	工业	无
10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307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3 号	63.14	工业	无
11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306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2 号	1,507.92	工业	无
12	富房权证更字第 119295 号	受降镇交界岭 99-1 号	57.07	工业	无
13	富房权证初字第 194703 号	银湖街道交界岭 99 号第 13 幢	1,662.12	非住宅	无
14	富房权证初字第 194705 号	银湖街道交界岭 99 号第 12 幢	18,295.11	非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1966516 号	兴和公寓 15 幢底层 2 号	21.13	非住宅	无
合计		-	37,696.43	-	-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①华锦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锦电子共取得 3 本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临房权证玲珑字第 300019445 号	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238 (1 幢整幢)	16,279.17	工业	抵押
2	临房权证玲珑字第 300019446 号	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238 (2 幢整幢)	5,692.37	工业	抵押
3	临房权证玲珑字第 300019447 号	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238 (3 幢整幢)	7041.49	工业	抵押
合计		-	29,013.03	-	-

②欧博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欧博电子共取得 2 本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47447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兴洋路 2 号三清绣苑 1 幢 1 单元 502 室	90.39	住宅	无
2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47448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兴洋路 2 号三清绣苑 5 幢 1 单元 102 室	136.38	住宅	无
合计		-	226.77	-	-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富国用(2011)第001536号	高桥镇高桥西路39弄9号402室	22.2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3.10.13	无
2	富国用(2011)第001569号	富阳市受降镇交界岭99号	31,2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7.07	无
3	富国用(2011)第001559号	富阳市受降镇交界岭99号	2,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08.15	无
4	杭下国用(2016)第004355号	下城区兴和公寓15幢底层2号	8.7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9.06.01	无
合计		-	33,697.94	-	-	-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①华锦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锦电子共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临国用 (2013)第 05256号	玲珑街道锦溪 南路1238号	13,603.72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7.30	抵押
---	--------------------------	-------------------	-----------	----	----------	-----------	----

②欧博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欧博电子共取得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分摊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土国用 (2014)第 0141306	桐庐县县城兴 洋路2号三清 绣苑1幢1单 元502室	16.90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77.5.15	无
2	桐土国用 (2014)第 0010325	桐庐县县城兴 洋路2号三清 绣苑5幢1单 元102室	13.20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77.5.15	无
合计		-	30.10	-	-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锦电子拥有99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超低功耗电机 起动器	ZL20111010 9998.5	发明	2011.04.29	2013.06.19	申请
2	发行人	一种压缩机用结构 改良的电机起动器	ZL20111012 8099.X	发明	2011.05.17	2012.12.19	申请

3	发行人	一种制冷压缩机用 电子式起动器	ZL20101010 6885.5	发明	2010.02.08	2011.06.15	申请
4	发行人	一种发热丝自动绕 制成型机	ZL20121036 6173.6	发明	2012.09.28	2014.10.15	申请
5	发行人	一种自动绕制成型 的发热丝的制作方 法	ZL20121036 6023.5	发明	2012.09.28	2015.01.07	申请
6	发行人	一种结构改进的电 子式起动器	ZL20122058 1489.2	实用 新型	2012.11.07	2013.05.29	申请
7	发行人	用于电子式电动机 保护器的控制装置	ZL20122013 5551.5	实用 新型	2012.03.31	2012.12.19	申请
8	发行人	一种密封性能改进 的重锤起动器	ZL20122050 7383.8	实用 新型	2012.09.29	2013.04.24	申请
9	发行人	一种多端子起动器	ZL20122020 7313.0	实用 新型	2012.05.10	2012.12.19	申请
10	发行人	微型组合式起动热 保护装置	ZL20122013 9000.6	实用 新型	2012.04.05	2013.02.06	申请
11	发行人	一种电子式起动器	ZL20112041 0224.1	实用 新型	2011.10.25	2012.06.27	申请
12	发行人	结构改良的压缩机 热保护器	ZL20112016 3297.5	实用 新型	2011.05.20	2012.01.11	申请
13	发行人	制冷压缩机用安全 式起动器	ZL20102051 3167.5	实用 新型	2010.08.27	2011.07.06	申请
14	发行人	压缩机用多端子组 合支架	ZL20102054 9152.4	实用 新型	2010.09.29	2011.07.06	申请
15	发行人	制冷压缩机用多端 子起动器	ZL20102054 9141.6	实用 新型	2010.09.29	2011.05.04	申请
16	发行人	一种过载保护器	ZL20072018 4795.1	实用 新型	2007.10.23	2008.09.24	申请

17	发行人	压缩机保护器	ZL20092011 7309.3	实用 新型	2009.04.09	2010.05.12	申请
18	发行人	防爆过载保护器	ZL20082008 3211.6	实用 新型	2008.02.04	2008.11.26	申请
19	发行人	一种密封保护器	ZL20072018 4796.6	实用 新型	2007.10.23	2008.09.24	申请
20	发行人	带接线排的起动器	ZL20072019 1222.1	实用 新型	2007.11.16	2008.09.24	申请
21	发行人	压缩机用组合起动 热保护器的连接基 架	ZL20072011 4871.1	实用 新型	2007.09.14	2008.09.24	申请
22	发行人	电子式低功耗起动 器	ZL20092012 1002.0	实用 新型	2009.06.01	2010.03.31	申请
23	发行人	组合式低功耗起动 热保护器	ZL20092012 1802.2	实用 新型	2009.06.02	2010.03.31	申请
24	发行人	一种多端子起动装 置	ZL20132006 1227.8	实用 新型	2013.02.04	2013.08.07	申请
25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器	ZL20132038 7996.7	实用 新型	2013.07.02	2013.12.18	申请
26	发行人	电流式低功耗起动 器	ZL20082008 3833.9	实用 新型	2008.02.29	2009.02.04	申请
27	发行人	压缩机用 PTC 起动 器	ZL20082008 8715.7	实用 新型	2008.06.10	2009.03.18	申请
28	发行人	带接线排低功耗起 动热保护器	ZL20092012 1721.2	实用 新型	2009.06.04	2010.03.31	申请
29	发行人	三点接触式起动器	ZL20112049 8730.0	实用 新型	2011.12.05	2012.08.29	申请
30	发行人	带温度熔断器的起 动器	ZL20142038 9298.5	实用 新型	2014.07.15	2015.01.07	申请

31	发行人	起动热保护器（微型组合式）	ZL20123009 4133.1	外观设计	2012.04.05	2012.11.21	申请
32	发行人	压缩机热保护器（1）	ZL20113013 1230.9	外观设计	2011.05.20	2012.02.22	申请
33	发行人	压缩机热保护器（2）	ZL20113013 1221.X	外观设计	2011.05.20	2012.01.18	申请
34	发行人	起动器（压缩机用多端子）	ZL20103053 6740.X	外观设计	2010.09.29	2011.08.10	申请
35	发行人	组合支架（压缩机用多端子）	ZL20103053 6893.4	外观设计	2010.09.29	2011.04.06	申请
36	发行人	起动器（压缩机多用型）	ZL20103053 6895.3	外观设计	2010.09.29	2011.04.06	申请
37	发行人	起动热保护器（带接线排）	ZL20093014 2127.7	外观设计	2009.06.04	2010.05.12	申请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保护器的发热丝	ZL20122049 8939.1	实用新型	2012.09.28	2013.04.24	申请
39	发行人	起动热保护器	ZL20093014 2126.2	外观设计	2009.06.04	2010.02.24	申请
40	发行人	起动器（空调压缩机3）	ZL20143011 8661.5	外观设计	2014.05.05	2014.10.15	申请
41	发行人	压缩机起动器	ZL20093014 2125.8	外观设计	2009.06.04	2010.04.07	申请
42	发行人	起动器（带接线排）	ZL20073035 4951.X	外观设计	2007.11.16	2009.02.11	申请
43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器	ZL20143016 5333.0	外观设计	2014.06.04	2014.12.10	申请
44	发行人	起动器（空调压缩机2）	ZL20143011 8673.8	外观设计	2014.05.05	2015.01.07	申请
45	发行人	起动器（空调压缩机1）	ZL20143011	外观设计	2014.05.05	2015.01.07	申请

		机 1)	8663.4	设计			
46	发行人	起动器	2015200781 38.3	实用 新型	2015.02.04	2015.07.08	申请
47	发行人	一种电子式多端子 起动器	2015200778 85.5	实用 新型	2015.02.04	2015.07.08	申请
48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	2014304414 25.7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49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 (1)	2014304410 86.2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7.08	申请
50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 (2)	2014304412 67.5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1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 (电子式)	2014304415 32.X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2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器 (1)	2014304408 53.8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3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器 (2)	2014304412 92.3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4	发行人	起动热保护器 (组 合式)	2014304414 07.9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5.06	申请
55	发行人	起动热保护器 (电 子式)	2014304416 61.9	外观 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6	发行人	电子式起动器	ZL2015201 45893.9	实用 新型	2015.03.16	2015.08.19	申请
57	发行人	电机热保护器	ZL2015301 62629.1	外观 设计	2015.05.26	2015.11.04	申请
58	发行人	多端子低功耗起动 器	ZL2016300 07913.6	外观 设计	2016.01.11	2016.07.13	申请
59	发行人	压缩机热保护器	ZL2015301 62555.1	外观 设计	2015.05.26	2016.04.20	申请

60	发行人	多端子安全型起动 器	ZL20163000 7850.4	外观 设计	2016.01.11	2016.08.10	申请
61	发行人	多端子低功耗起动 热保护器	ZL20163000 7870.1	外观 设计	2016.01.11	2016.08.10	申请
62	发行人	多端子安全型起动 热保护器	ZL20163000 7846.8	外观 设计	2016.01.11	2016.08.10	申请
63	发行人	一种多端子安全型 启动器	ZL20162002 0246.X	实用 新型	2016.01.11	2016.09.07	申请
64	华锦 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气 密性检测装置	ZL20092012 3765.9	实用 新型	2009.07.06	2010.06.30	申请
65	华锦 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插 针高度检测装置	ZL20092012 3766.3	实用 新型	2009.07.06	2010.05.12	申请
66	华锦 电子	一种冲床送料装置	ZL20092012 3767.8	实用 新型	2009.07.06	2010.05.12	申请
67	华锦 电子	密封型接线座	ZL20072011 1589.8	实用 新型	2007.07.06	2008.05.14	受让
68	华锦 电子	空调压缩机用的密 封接线座	ZL20072030 3335.6	实用 新型	2007.12.25	2008.11.12	受让
69	华锦 电子	压缩机用接线座	ZL20073012 2109.3	外观 设计	2007.07.06	2008.06.11	受让
70	华锦 电子	一种烘箱	ZL20162009 9380.3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71	华锦 电子	压缩机用密封接线 座	ZL20162010 0543.5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72	华锦 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	ZL20162010 2839.0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73	华锦 电子	密封接线座	ZL20162010 2859.8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74	华锦	一种新型滚镀机	ZL20162006	实用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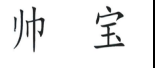
	电子		7808.6	新型			
75	华锦 电子	一种滚镀机	ZL20162006 7810.3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76	华锦 电子	一种制冷压缩机的 接线座	ZL20162006 7825.X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77	华锦 电子	一种皮带输送机	ZL20162006 9933.0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7.13	申请
78	华锦 电子	一种玻璃生产装置	ZL20162005 6617.X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13	申请
79	华锦 电子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 置	ZL20162005 6627.3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0	华锦 电子	耐压检测机	ZL20162005 6699.8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1	华锦 电子	一种冲压成型机	ZL20162005 6701.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2	华锦 电子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 置	ZL20162005 7007.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3	华锦 电子	一种电子元器件脱 模收集装置	ZL20162009 9309.5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9.14	申请
84	华锦 电子	一种用于密封接线 底座冲压机床的送 料装置的张紧机构	ZL20162005 6993.9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85	华锦 电子	一种滚镀机的运输 装置	ZL20162006 9741.X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24	申请
86	华锦 电子	一种脱蜡机的传送 装置	ZL20162006 9485.4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87	华锦 电子	一种压缩机的密封 接线座	ZL20162007 1845.4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88	华锦	一种电性能检测机	ZL20162005	实用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电子		8181.8	新型			
89	华锦电子	电性能检测机	ZL20162005 9163.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90	华锦电子	一种涂蜡机	ZL20162007 0254.5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91	华锦电子	一种冲压成型机	ZL20162005 8201.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24	申请
92	华锦电子	一种精确定位的密封接线座	ZL20162009 9506.7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24	申请
93	华锦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	ZL20162009 7717.7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4	华锦电子	一种冲床的钢板卷材送料装置	ZL20162005 7999.8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95	华锦电子	一种零件脱模收集装置	ZL20162009 7718.1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6	华锦电子	一种电子元器件脱模装置	ZL20162009 7716.2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7	华锦电子	一种接线柱定位模具	ZL20162009 9403.0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8	华锦电子	一种光电二极管	ZL20162006 7752.4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99	华锦电子	一种装修用地板擦拭装置	ZL20162040 1547.7	实用 新型	2016.05.03	2016.12.28	申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欧博电子拥有 6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许可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	-------	------	-----	--------	------	------

1	6560257		发行人	第九类：继电器（电的）；熔断器；电热保护套；断路器；电开关；保险丝；传感器；热调节装置；电涌保护器；起动器（截止）	受让	2010.04.20
2	6927451		发行人	第九类：电磁线圈；光电开关（电器）；热调节装置；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继电器（电的）；熔断器；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接头）；电涌保护器；起动器；电热保护套；传感器（截止）	申请	2010.08.06
3	534478		发行人	第九类：继电器（截止）	申请	2010.11.19
4	1361008 4		发行人	第九类：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连接）；传感器；保险丝；电磁线圈；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熔断器；电涌保护器；断路器；继电器（电的）；起动器；电热保护套；热调节装置（截止）	申请	2015.02.13
5	6952968		发行人	第九类：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接头）；传感器；电磁线圈，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热保护套；电涌保护器；光电开关（电器）；继电器（电的）；起动器；热调节装置；熔断器（截止）	申请	2012.04.13
6	1067786 5		欧博电子	第九类：继电器（电）；保险丝；熔断器；传感器；电热保护套；热调节装置；断路器；电涌保护器；电开关；起动器（截止）	申请	2013.05.20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华锦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杭州宏森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华锦电子（甲方）将其位于临安市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238 号 1 号楼四楼、五楼的厂房出租给杭州宏森电缆有限公司（乙方）用于生产电缆，四楼的租赁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楼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楼租金 12,310 元/月，五楼租金 12,358 元/月，按现付后租的原则，半年一付。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文件；
- 2、查验了新增专利权证书、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 3、查验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产权证书。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额度协议

（1）华锦电子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400000019	3,000	2014.02.12-2019.02.12	华锦电子提供抵押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6281652	1,000	4.35	2016.12.01-2017.12.01	流动资产周转	华锦电子提供抵押

3、担保合同

(1) 最高额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400000019	5,000	2014.02.12—2019.02.12	自有房地产抵押

(2) 最高额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Z9508201400000012号	2,000	2014.02.12—2019.02.12	2014年2月12日到2019年2月12日期间所有应收账款质押

4、采购合同

(1)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协议为：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PTC 热敏陶瓷电阻	2015-2017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5.01.01 至 2017.12.31
2	无锡市中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触点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温州市思科塑料有限公司	壳体、盖板、底座等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4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触点线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5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年度供货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6	北京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触点、触点线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7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触点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8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PTC 芯片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9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脚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0	铨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带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1	阳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热保护双金属带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2	慈溪市掌起镇强盛五金厂	调节螺杆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3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镍铬丝、镍铬板、铁铬丝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4	富阳市中大彩印有限公司	壳体、盖板、底座等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5	温州旭邦电子有限公司	壳体、盖板、底座等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6	宜都市博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PTC 芯片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7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复合静脚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8	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热保护双金属带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19	上海益申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2017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20	杭州飞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21	日矿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铜带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2) 华锦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大连金科精密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导柱	2017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2	上海贻创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南京三荣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粉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4	常熟宝顺昌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带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5、销售合同

(1)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8.12.31
2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组合式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厂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下次签订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	-----	----	----------	-------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2,536	自 2017.01.10 至 2017.12.31
2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1,354	自 2015.03.25 至下次签订前
3	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5,699	自 2016.12.07 至下次签订前

(2) 华锦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扎努西电气机械天津压缩机有限公司	密封接线柱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6.30 至 2017.06.30
2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下次签订前

6、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签署了《浙江大学产学研院企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企业建立“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产学研基地”，以特色产品和优势学科为基础，结合浙江省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①冰箱压缩机用变频控制板；②直流无刷电机的设计与应用；③电子感应式保护回路的设计与应用；等一系列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请权原则上属双方共有，公司拥有专利使用权。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

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0,114,492.09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杭州阔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应收投资款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453,018.87	审计费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市辅导费
4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71,698.11	律师费
5	富阳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32,281.61	采购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35,413.65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其他	435,413.65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1、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共7名董事，成员为楼勇伟、楼月根、卢文成、孙华民、方明泽、鲍世宁、朱炜。原独立董事骆国良、韦巍因任期满六年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方明泽、鲍世宁、朱炜。其中方明泽为会计专业人士。楼月根为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监事会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共3名监事，成员为夏启逵、钮建华、徐玉莲。其中徐玉莲为职工代表监事。夏启逵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勇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文成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孙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群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高林锋为财务总监。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锦天城律师对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公示信息。根据查验结果，独立董事方明泽、鲍世宁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两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华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文的国科火字[2015]29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300065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履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程序。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11,134,382.49	8,665,469.66	9,395,576.37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 费用 = 所得税费用 /15%*(25%-15%)	7,422,921.66	5,776,979.773	6,263,717.58
当年合并净利润总额	73,737,127.84	58,387,911.78	56,826,792.88
税收优惠与当年合并 净利润比例	10.07%	9.89%	11.02%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占合并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9.89%和 10.07%，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其业绩影响不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8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安监局标准化补助	2,000	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安监[2016]87号 富财行[2016]1084号
2	专利补助	4,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科[2016]38号 富财企[2016]493号
3	高层次人才购（租）住房补助	12,000	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人社[2016]144号 富财企[2016]620号
4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50,892.41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	证明

			理服务处	
5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商务[2016]50号 富财企[2016]680号
6	2016 区标准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市监[2016]110号 富财企[2016]1054 号
7	用工补助	8,340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证明
合计	——	377,232	——	——

2、子公司华锦电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增值税优惠	2,484,7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52 号、证明
2	退回土地使用税	116,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证明
3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16,410	临安市民政局 临安市财政局 临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临民[2016]103 号
4	创新券兑现款	6,327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	证明
合计	——	2,623,457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

级地方税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1月4日，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经浙江国税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91330185779299607N）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4日，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161431629）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4日，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8358652314XL）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4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91330185779299607N）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81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2017年1月11日，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5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以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处、办查询，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月6日止，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年1月9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年1月3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3日，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1月4日，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

没有因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4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星帅尔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2017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2017 年 1 月 3 日，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2

（2）员工岗位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的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71	82.40	418	77.70	372	74.10
销售人员	18	2.60	19	3.53	22	4.38
技术人员	53	7.65	46	8.55	53	10.56
财务人员	8	1.15	8	1.49	10	1.99
行政人员	43	6.20	47	8.74	45	8.96
合计	693	100.00	538	100.00	50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不包括子公司，公司研发岗位员工人数为 3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88%。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14	1	0.19	2	0.4
大学本科	16	2.31	24	4.46	23	4.58
大学专科	72	10.39	71	13.2	82	16.33
大专以下	604	87.16	442	82.16	395	78.69
合计	693	100.00	538	100.00	50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不包括子公司，公司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大专以上的员工人数为 7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3.02%。

（4）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10	30.30	136	25.28	134	26.69
31~40 岁	187	26.98	158	29.37	184	36.65
41~50 岁	241	34.78	192	35.69	142	28.29
51 岁以上	55	7.94	52	9.67	42	8.37
合计	693	100.00	538	100.00	502	100.00

（5）员工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200.35	25,112.87	25,675.82
净利润	7,373.71	5,838.79	5,682.68
月均用工人数（含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工）	728	623	663
职工薪酬总额	4,202.02	3,457.73	3,257.09
机器设备投资	484.43	277.72	41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向好，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发行人通过逐步增加机器设备投入，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有所提高。2015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为平稳，伴随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用工总数相比 2014 年小幅减少。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用工人数有所增加。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业绩变动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资纠纷情况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

取得了富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资纠纷。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欧博电子，报告期内华锦电子无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下同）用工分为三类：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工（非劳务派遣员工，亦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期间	月均 在册员工 人数（人）	月均 劳务派遣员工 人数（人）	月均 劳务工 人数（人）	月均 用工 总人数（人）
2014 年	495	168	/	663
2015 年 1—4 月	514	75	/	623
2015 年 5 月		76	60	
2015 年 6-12 月		/	125	
2016 年 1-10 月	576	/	157	733
2016 年 11-12 月	692	/	/	692

自 2016 年 12 月初，公司不再以有偿劳务的方式继续雇佣劳务人员。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富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富政〔2009〕164 号）及富阳市地税局、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富地税费字〔2009〕76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职工个人具体缴费费率如下：

个人缴费基数	费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之和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1%	0.5%
	医疗保险	7%	-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1.08%	-

按照规定，当地企业及职工个人具体缴费方式为：社会保险费实行单位缴费基数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相分离，实行单位缴费和个人参保分离，企业缴纳

和个人缴纳相分离。企业缴纳部分按照每月支付员工薪金总数按比例计算缴费基数并乘以缴费系数后缴纳，并于年底核算。如实际缴费低于应缴数，需要企业补交。如实际缴费高于应缴数，则不予退回，计入当地社保统筹账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和在册人数如下：

时间	参保人数（人）	在册员工数（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0	6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1	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2	502

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人员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另外，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宣传讲解，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 2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以外，公司员工均参加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 号的规定，实行“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逐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可以实行低门槛进入，再逐步提高”的政策。依据该规定，浙江省对非公有制企业为全体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提出强制性要求，而是鼓励企业逐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明确“对于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最低可按 5% 的缴存比例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企业缴纳部分及个人缴纳部分比例为 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缴纳人数（人）	在册员工数（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5	6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7	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6	502

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为相关人员提供了员工宿舍以解决住宿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 2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0 名新入职员工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以外，公司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7、 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7年1月6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4日，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3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出具《证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经过本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特此证明。”

2017年1月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在本中心不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免发情况说明》，取得了富阳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1）判令韩国 CERASEAL 有限公司、金钟培（以下简称被告）退还发行人 1,072,500 美元及利息损失 31,504 美元（总计折合人民币 6,756,062 元；利息：660,000 美元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计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412,500 美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年利息 3.25% 计算）；（2）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损失 1,072,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63,271 元，以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 1:6.1196 计算）；（3）判令被告自行运回合同设备；（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立预字第 1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 CERASEAL 有限公司该院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

2016 年 2 月 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裁决如下：一、CERASEAL 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072,500 美元并赔偿利息 31,504 美元，合计 1,104,004 美元。

二、CERASEAL 有限公司自行运回《买卖合同（2012112701）》项下的设备。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执 461 号《执行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结。

2、欧博电子

欧博电子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立案受理。

2014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桐民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违约金 207,594.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14）杭桐民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民终字第 17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民终字第 1717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民申字第 5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该诉讼原告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欧博电子虽然存在一件尚未了结诉讼，但金额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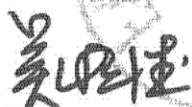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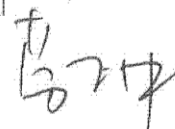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7年2月8日